

# Q/HNLT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LT 0001S—2024

代替 Q/HNLT 0001S—2020

### 食用椰子油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6 0002085-2024  
有效期: 2024年5月17日  
至 2027年5月16日

2024-05-20 发布

2024-05-26 实施

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HNLT 0001S—2020《食用椰子油》。

本标准与Q/HNLT 0001S—2020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按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修订食品安全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兰亭贸易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海南共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-457室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爱兰、范高岸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：

——Q/HNLT 0001S—2016、Q/HNLT 0001S—2017、Q/HNLT 0001S—2020。

# 食用椰子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椰子油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果实为原料，经去壳取肉、刨蓉、烘干、榨油、沉淀、过滤、精炼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食用椰子油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 5009.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490 椰子果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技术要求

表 3 理化指标（续）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 | ≤ 0.08 | GB 5009.12  |
| 溶剂残留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检出   | GB 5009.262 |
| 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   | ≤ 10.0 | GB 5009.22  |
| 苯并(a)芘，μg/kg                  | ≤ 9.0  | GB 5009.27  |
| 注：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5524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6.1 包装

产品的包装用玻璃瓶或塑料包装，应符合GB 4806.5、GB 4806.7、GB/T 17374的要求，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其他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包装牢固，运输中不易破损。

### 6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有污染物品混运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搬运时轻搬、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### 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内，必须有防鼠台，与地面距离 $\geq 10\text{cm}$ ，离墙 $\geq 20\text{cm}$ 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易挥发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等物品同库贮存。

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---